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58,557,905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92,44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數 222,904,741 股(發行股份總數 223,608,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703,259 股)之 71.13%。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徐董事海倫、徐董事世偉、馬董事嘉應、洪董事永聰、劉董事自明、王獨立董事棟樑、馬獨立董事裕豐、吳政諺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

本案洽悉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322,629,71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20,584,06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本案洽悉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本案洽悉

(六)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本案洽悉

(七)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七】

本案洽悉

(本次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承認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8,557,9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2,4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059,2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2,833 權)	99.68%
反對權數：229,9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922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8,6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686 權)	0.16%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1,322,207,769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19,611,154 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承認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8,557,9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2,4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24,1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730 權)	99.72%
反對權數：236,0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015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7,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696 權)	0.12%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8,221,354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3,932,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1,73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2)	972,911	
本期稅後淨利	(1,322,207,769)	
小計		(828,599,374)
提列項目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291,011,7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19,611,154)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爾後年度支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規定。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8,557,9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2,4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29,4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3,023 權)	99.72%
反對權數：230,7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722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7,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696 權)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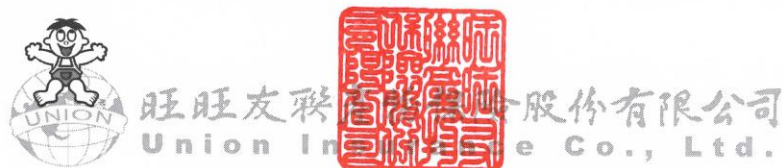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備註 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 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合，共創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以致力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人才養成」、「數位升級」、「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的推展，積極提昇公司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在核保面係著重於積極開發優質業務，全面考量風險承擔能力並做適宜的再保險安排，使核保能力逐年提昇；投資面的管理政策則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

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簽單保費收入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金額達 110.1 億元，較 110 年度的 106.61 億元增加 3.49 億元，成長率 3.3%。產險市場總保費為 2,203.16 億元，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為 5%，排名第八。

111 年初推出支持社會公益防疫保單商品，期能發揮保險功能，填補民眾染疫、隔離之經濟損失，後卻因疫情升溫、防疫保單理賠件數增加使核保產生虧損；又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美國不斷升息等等不利因素，台股股市重挫連連，以致投資未能獲利。所幸，本公司仍然資金充裕，支付賠款速度正常，現金流動性安全無虞，資本適足性比率(RBC)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維持於 400% 以上。

故此，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屬於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111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 5.7%，較 110 年度的 79.95 億元增加 4.53 億元，達 84.48 億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82.75 億元，較 110 年度的 78.13 億元增加 4.62 億元，成長率 5.9%；投資虧損了 2.75 億元；整體營業收入 85 億

附件一(續)

元，負成長 3.5%。

111 年度營業成本總數為 78.01 億元，較 110 年度的 60.04 億元增加 17.97 億元，成長率 29.9%；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的 20.12 億元略微增加 0.20 億元至 20.31 億元，成長率 1%。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稅前淨損 13.23 億元，稅後淨損 13.22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91 元，資產總計達到 183.02 億元，每股淨值 21.49 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 26.25%。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本公司將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以提升保險商品之多元性。近年台灣因高齡化與少子化影響，飼養寵物數量逐年增加，本公司推出寵物保險，結合目前主流六大保障，從寵物醫療費用、侵權責任、協尋費用、寄宿費用、喪葬費用到重新取得費用的補償，都有提供適切的保障；在我國正式解封邊境，國外旅遊熱度再現，國人對於國外突發疾病時所須的醫療保障需求上升，於新版旅平險增加可讓民眾選擇附加包含法定傳染病的海外突發疾病險，成為國內第 3 家銷售含法定傳染病給付的業者。

本公司亦將氣候相關風險視為保險主要風險之一，持續精進相關治理與策略，並逐年改進相關風險管理與設立友善環境及符合永續之目標，並為支持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提升各項綠能產業保險承保量能，祈能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將透過建置完整資安防護架構，提升完善資安治理成熟度，並善用與創新金融科技優化各項作業，以提供保戶更優質的服務。未來旺旺友聯仍將秉持誠信經營、公平待客的原則，戮力實踐永續經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穩健、安全、創新的信念，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二(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



旺旺友 附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7,290	17	3,048,227	21000 負債及權益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615,306	3	680,984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34	-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802,477	4	1,879,359	10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140,676	12	2,080,399	1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733,848	15	1,396,058	7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622,875	9	2,427,420	13	25000 其他負債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796	-	18,127	-	負債總計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51,695	5	856,508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252,018	23	3,860,017	20	權益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292,268	7	1,262,061	7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17000 無形資產	113,373	1	120,574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18000 其他資產	790,755	4	791,203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資產總計	\$ 18,301,611	100	19,020,937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01,611	100	19,020,937
					100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董事長：洪吉雄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1,010,365	130	10,661,485	121	3
41120 再保費收入	429,428	5	432,458	5	(1)
41100 保費收入	11,439,793	135	11,093,943	12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991,407	35	3,098,508	35	(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72,942	3	181,957	2	(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275,444	97	7,813,478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01,408	6	450,664	5	1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3,447	1	73,657	1	2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32,748)	(6)	367,578	4	(24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1,618	1	73,713	1	24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532)	-	(50)	-	(2,96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0,172	-	20,801	-	4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452)	-	219	-	(30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513	1	9,851	-	342
營業收入合計	8,500,870	100	8,809,911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778,106	80	5,923,882	67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61,472	19	1,962,711	22	(2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216,634	61	3,961,171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91,584	7	295,174	3	10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820)	(2)	12,878	-	(1,90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96,037	5	-	-	
51500 佣金費用	1,779,767	21	1,697,771	19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1,888	-	32,459	1	29
51700 財務成本	7,786	-	4,690	-	66
營業成本合計	7,800,876	92	6,004,143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647,284	20	1,647,501	19	-
58200 管理費用	356,972	4	396,933	4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026	-	1,468	-	3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5,122	-	(34,251)	-	173
營業費用合計	2,031,404	24	2,011,651	23	
營業淨(損)利	(1,331,410)	(16)	794,117	9	(26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1	-	12,144	-	(2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純益	(1,322,629)	(16)	806,261	9	(264)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422)	-	109,593	1	(100)
本期淨(損)利	(1,322,207)	(16)	696,668	8	(29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3,932	1	19,593	-	175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5,037)	(2)	57,205	1	(35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05)	(1)	76,798	1	(21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105)	(1)	76,798	1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312)	(17)	773,466	9	(283)
975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5.91)		3.12		
985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5.91)		3.09		

董事長: 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內容)
經理人: 劉自明



會計主管: 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資本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36,080	718,040	2,235,431	58,458	5,847,193
本期淨利	-	-	696,668	-	696,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593	57,205	76,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6,261	57,205	773,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326	-	(136,3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24,747	(224,7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8,886)	-	(178,8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28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6,179	(36,179)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6,080	854,366	2,459,890	79,484	6,441,773
本期淨損	-	-	(1,322,207)	-	(1,322,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3,932	(145,037)	(91,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68,275)	(145,037)	(1,413,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488	-	(150,4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1,012	(291,0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3,608)	-	(223,6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36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81	(481)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36,080	1,004,854	2,750,537	(66,034)	4,804,853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22,629)	806,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40	51,004
各項攤提	17,266	17,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4,008	(336,882)
利息費用	7,786	4,690
利息收入	(93,447)	(73,657)
股利收入	(102,878)	(104,409)
保險負債淨變動	1,168,019	636,458
負債準備淨變動	(15,032)	(15,37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2	(21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122	(34,2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
其他項目	(1)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6,935	144,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4,008)	(9,546)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106,887	(17,9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58	9,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2,874	424,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314)	333,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44,501)	4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4,545	(305,78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2,001)	98,72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7,234)	-
其他資產增加	(4,605)	(5,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2,399)	567,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70,380)	(19,06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53	(9,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827)	(28,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7,920)	1,490,396
收取之利息	79,683	73,958
收取之股利	103,169	105,107
支付之利息	(7,786)	(4,690)
支付之所得稅	(102,514)	(6,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368)	1,658,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10,230)	(4,97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193)	(195,863)
取得無形資產	(12,803)	(8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26)	(202,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35)	(15,595)
發放現金股利	(223,608)	(178,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343)	(194,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0,937)	1,261,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8,227	2,386,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290	3,648,227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p>	<p>一、本處理程序依 111/5/2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6622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p> <p>二、為使辦理資金運用業務與應符合之守法性要求間具關聯性，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明定以未有資金運用違規案件受重大裁罰及處分為本公司得依該目但書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應符合條件。</p> <p>三、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二項。</p>

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

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

<p>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p>	<p>第九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p>	<p>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p>

<p>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u>資金運用</u>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	---	--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12.3.30 第 26 屆第 12 次董事會制定

第 1 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 5 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

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 6 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7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8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 9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 9-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 13 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 14 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 15 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現金分派股息紅利之規定。</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p>	<p>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現金分派股息紅利之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增列修訂日期